

深圳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市教育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有效性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在深圳市教育局门户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szeb.sz.gov.cn/>）主动公开发布文件、新闻动态和业务信息等6020条，通过深圳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024篇、通过深圳教育微博发布信息1964篇。在深圳市人民政府网站本机关信息公开栏目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z.gov.cn/jyj>）主动公开发布文件通知、工作动态等教育信息共525条；在深圳市政府依申请公开系统受理信息公开申请共67件；其它涉及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及反映我局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信息均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逐步充实和更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7	7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421	-715	270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76	+6	8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0	1625.706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4	3	0	0	0	0	6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1	1	0	0	0	0	1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10	0	0	0	0	0	1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26	2	0	0	0	0	28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2	0	0	0	0	0	2
		2.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2	0	0	0	0	0	12	
	(七)总计	64	3	0	0	0	0	6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3	3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，但也存在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、信息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等问题。针对这些问题，2021年，我们将继续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在增强工作实效方面下工夫，努力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发布。具体改进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加强教育宣传与舆情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，确保权威、及时、准确地发布政府信息；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切实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，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（二）优化公开渠道，扩大公开范围。进一步优化政务新媒体、门户网站等平台栏目，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，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，力争获得更多群众对教育的理解和支持；积极做好重点教育政策、教育重点服务事项和重点教育工作的公开解读，尤其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；围绕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及教育先行示范工作进行重点宣传，完善教育舆情分析处置引导和信息公开工作的联动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监督考核。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与全局及各部门工作同步谋划、同步推进、同步考核的机制。加大过程管理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